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SYZB-2024-028

项目名称：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金融科技应用教学
训创一体化平台采购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供货单位：南京卓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合同编号：JSSYZB-2024-028

采购人：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南京卓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雨花西路260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水家湾84
号D区106-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金融科技应用教学训创一体化平台，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贰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SYZB-2024-028号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

本项目实施、部署、调试完毕，使用方接收并全系统正常运行一段周期后，采购人及相关专家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按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对所提供服务内容、质量和相关单证进行验收，合同标的物交付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按国家税务要求开具相应发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及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保期3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质保期结束后，如软件升级按照软件价格的10%收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卓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电话：1891446903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帐号：462476100007

附件: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1	金融科技应用教学训创一体化平台	套	1	213320.00
2	终端	台	1	21480.00
合计(元)				234800.00

国政和